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8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保障体系，确保扩招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做好扩招人才培养数据采集工作

严格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安徽省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监测采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137号）要求，建立高职扩招数据每月更新机制，每月5日前，各学校登录省扩招监测平台（<http://ah.100kz.cn>），更新截止到上月底的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数据。

### 二、加强扩招人才培养过程监管

各高校要做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材料归档工作，将学校高职扩招人才培养的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在网上发布（见附件），并实时更新，有关链接和账号密码一并提交省扩招监测平台。使用

职教云、学习通、蓝墨云班课等有关信息化教学平台进行扩招教学管理的，将有关平台的地址、具有巡查权限的账号密码上传至省扩招监测平台建立人才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评价机制。

### 三、完善扩招人才培养质量督查机制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规范填报，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学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院（校）长为信息采集第一责任人，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省教育厅将不定期通报学校数据填报和有关资料归档情况，并组建省级教学督查专家库，研制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网上巡查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相结合，加强对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就业创业的监管，特别是对课堂教育教学过程开展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并纳入有关考核评价。

### 四、联系方式

技术服务 QQ 群：672334504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任雯君、潘庆云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附件：扩招人才培养资料归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扩招人才培养资料归档清单

按下图的逻辑格式和命名方式归档资料，并上传至学校本地部署的云平台。

